

一、領取選票前，請出示本校職工證件或有身分證字號之有效證件，並確實於名冊上蓋章或簽名。

二、若為代理投票，請於名冊上簽本人姓名，並附註「代理」或「代」。

三、若本人不克出席投票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，未持委託書之代理人不得代理投票。

四、依合作社法第 50 條規定，同一代理人，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。（亦即只能代理一人投票）